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9833.5—2013
代替 GB/T 9833.5—2002

紧压茶 第5部分：沱茶

Compressed tea—Part 5: Tuo tea

2013-07-19 发布

2013-12-06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GB/T 9833《紧压茶》分为以下 9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花砖茶；
- 第 2 部分：黑砖茶；
- 第 3 部分：茯砖茶；
- 第 4 部分：康砖茶；
- 第 5 部分：沱茶；
- 第 6 部分：紧茶；
- 第 7 部分：金尖茶；
- 第 8 部分：米砖茶；
- 第 9 部分：青砖茶。

本部分是 GB/T 9833 的第 5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9833.5—2002《紧压茶 沱茶》。与 GB/T 9833.5—2002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理化指标中的注 1，将理化指标中的水浸出物改为判定指标；
- 卫生指标采用 GB 2762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和 GB 26130《食品中百草枯等 54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，代替已废止的 GB 9679—1988《茶叶卫生标准》；
- 判定规则改为按第 4 章要求的项目，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本部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、中国茶叶流通协会、云南下关沱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翁昆、杨秀芳、王庆、陈国风、吴锡端、褚九云、梅宇、杨春琦、张亚丽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9833.5—1989、GB/T 9833.5—2002。

紧压茶 第5部分：沱茶

1 范围

GB/T 9833 的本部分规定了沱茶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部分适用于以晒青毛茶为主要原料,经过毛茶匀堆筛分、拣剔、半成品拼配、蒸汽压制定型、干燥、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沱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04 茶 水分测定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/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- GB/T 9833.1—2013 紧压茶 第1部分：花砖茶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GB 26130 食品中百草枯等54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- GH/T 1071 茶叶贮存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9]第123号令 关于修改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3 等级和实物样

沱茶不分等级。标准实物样为品质的最低界限,每五年更换一次。

4 要求

4.1 感官品质

感官品质应符合标准实物样。

外形:碗白形,紧实、光滑,色泽墨绿、白毫显露,无黑霉、白霉、青霉等霉菌。

内质:香气纯浓,汤色橙黄尚明,滋味浓醇,叶底嫩匀尚亮。

4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(质量分数)/%	≤ 9.0
总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≤ 7.0
茶梗(质量分数)/%	≤ 3.0
非茶类夹杂物(质量分数)/%	≤ 0.2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/%	≥ 36.0

4.3 卫生指标

4.3.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。

4.3.2 农药残留限量按 GB 2763 和 GB 26130 的规定执行。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 75 号令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品质

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水分按 GB/T 8304 的规定执行。

5.2.2 总灰分按 GB/T 8306 的规定执行。

5.2.3 茶梗按 GB/T 9833.1—2013 附录 A 的规定执行。

5.2.4 非茶类夹杂物按 GB/T 9833.1—2013 附录 B 的规定执行。

5.2.5 水浸出物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卫生指标

5.3.1 污染物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2 农药最大残留按 GB 2763 和 GB 26130 的规定执行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抽样

6.1.1 抽样以“批”为单位。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,同批产品的品质

规格一致。

6.1.2 抽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检验

6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,经检验合格、签发合格证后,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总灰分、茶梗、非茶类夹杂物、净含量。

6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中的全部技术要求项目。型式检验周期每年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;
- b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3 判定规则

按第 4 章要求的项目,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6.4 复验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/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[2009]第 123 号令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的包装应符合 GH/T 1070 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措施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的贮存应符合 GH/T 1071 的规定。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无异气味的专用仓库中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放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 7.4 要求的条件下,产品可长期保存。
